

臺北市110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，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，使學校行使職權時，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以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。
- (二) 宣導重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及重大措施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範。
- (三)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，透過體驗學習、講座及課程融入，提升學生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

三、辦理期程：1月至5月為規劃時期；6月至12月為執行及評估時期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
五、計畫重點

項目	內容
(一)一般執行措施	立法、全面國家行動計畫、協調、獨立監督、申訴程序、資源分配、數據蒐集、認知提升與訓練與公民社會和企業合作。
(二)兒少之定義	18-19歲青年權利適用、最低結婚年齡。
(三)一般性原則	禁止歧視原則兒童、最佳利益原則、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兒少表意權。
(四)公民權與自由	取得國籍權、表現自由權、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、隱私權、不受酷刑及其他形式殘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處罰之權利。
(五)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	家庭支持、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、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及替代性照顧與國內及跨國境收養

(六)暴力侵害兒童	繼續執行並加強措施以預防及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、防治校園霸凌、防治網路霸凌、禁止學校與機構及家內體罰
(七)身心障礙、基本健康與福利	身心障礙兒少權利、健康權
(八)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	教育權（就學負擔差距、學前教育、偏鄉教育經費分配、兒少權利與公民教育、學生代表與學校事務、課綱、輟學、紀律措施、體罰、申訴） 兒少休息、娛樂及休閒權
(九)特別保護措施	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少、藥物濫用、性剝削及性虐待、拘留條件、少年司法

六、行動方案

(一) 輔導工作小組運作

- 1、結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議 CRC 年度工作計畫、重要配合措施及進行工作檢討。
- 2、辦理執行小組成員 CRC 專業研習及專業督導活動。
- 3、透過專業督導協助，增進執行小組成員之 CRC 專業知能，以強化 CRC 專業輔導支援之成效。

(二) 推動 CRC 專業成長

- 1、建立教師 CRC 專業知能，落實學校行政人員(含學校員工)達70%以上，教師達80%以上，校(園)長達90%以上，加強學校本位研習與進修機制。
- 2、系統性規劃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CRC 專業知能在職教育。
- 3、配合12年國教，積極建立學生 CRC 知能。

(三) 落實 CRC 教育

- 1、透過學生 CRC 體驗學習、講座及將 CRC 融入課程，提升學生 CRC 的認

知。

- 2、鼓勵學校以禁止歧視原則兒童、最佳利益原則、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兒少表意權等為議題，辦理相關活動。
- 3、強化教師 CRC 知能，實施全體教師對禁止歧視原則兒童、最佳利益原則、生命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兒少表意權等知能研習。
- 4、成立人權輔導團，協助學校推動學生 CRC 教育。

七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。
- (二) 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。
- (三) 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。
- (四) 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。
- (五) 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。

八、獎勵：辦理本方案工作得力、有功人員從優敘獎。

九、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年度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